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告 王文得
王淑芬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
被告 華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樺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法定代理人 郭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原告於法院裁定命補繳裁判費後減縮起訴聲明，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因此失其效力，毋庸按其減縮後之聲明再為核定及命補正。原告逾限未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者，法院即得以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48、9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聲明請求：「一、確認原告對被告華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650股股份存在。二、確認原告對被告樺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320,000股股份存在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等語，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依原告上開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34,

01 519元及據以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23,312元，
02 遂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877號裁定，命原
03 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23,312
04 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
05 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又原告固於113年12月16日具狀減縮
06 訴之聲明，惟本院以上開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
07 失其效力，原告逾相當期間，迄今仍未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
08 金額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
09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趙千淳